

# 猶大書釋義(林獻羔)

## 目錄：

- 一、概 論... 2
- 二、著書之因和目的... 4
- 三、本書特別的詞句和引用... 4
- 四、大 綱... 5
- 五、釋 經... 6

猶大書是書信最後的一卷。

古教會有不承認它是“聖經”。巴拿巴、帕利克、黑爾馬於西元 140—150 年暗引。直到亞力山大的革利免（約 150—253 年）、特土良（160—225 年）、俄利根（185—254 年）及亞他那修（296—373 年）才接納這書為正典。到第 4 世紀就普遍被教會接受，承認猶大書是聖經的一卷。

本書可稱《叛徒行傳》，因為他引用不是正典的書卷（9，14—15 節），那時假師傅很盛行。

## 一、概 論

### 1· 作者

第 1 節明說是猶大。

新約有 6 個猶大：(1) 大馬色的猶大（徒 9：11）：保羅在大馬色路上見了耶穌後，就在大馬色的猶大家中禱告。(2) 稱巴撒巴的猶大：他是教會一位領袖人物。在教會向外邦人開放時，他帶耶路撒冷議會的決議，和保羅、巴拿巴、西拉一同往安提阿（15：22—27）。他也是一個先知（32 節）。(3) 加略人猶大。(4) 耶穌 12 門徒中有第 2 個猶大（約 14：22），是雅各的弟弟（路 6：16，徒 1：13—14），希臘文常稱他是“雅各的兒子”。也是耶穌的弟弟（太 13：55，可 6：3）。他寫猶大書愛用大自然的例子，言詞尖銳，風格豐富多彩。

本書的作者猶大是雅各的弟弟，也是耶穌的弟弟。他自稱是“耶穌基督的僕人”（猶 1 節，羅 1：1）。“僕人”，原文是奴隸。這是他的謙卑（參雅 1：1）。

原來雅各和猶大都是耶穌的弟弟（可 6：3），但猶大不自稱是“耶穌基督的弟弟”，他不高抬自己，也沒有企圖與雅各同等，只稱是“雅各的弟弟”。

在耶穌受難前，他還沒有信，而且他還譏笑耶穌，以為祂瘋狂了（可 3：20—21，約 7：3—9）。在耶穌升天後他才相信了（徒 1：13—14），他曾在波斯為聖工勞苦。

他帶著他的妻子周遊傳道（參林前 9：5）。他的孫兒們于西元 90 年左右因基督徒的罪名，被帶到羅馬皇多米田面前受審。皇見他們因長久務農以致雙手變得粗糙，就認定他們是平民而釋放了他們。

傳說猶大曾到過亞述，最後為主殉道了。

## 2· 受書人

寫給基督徒（1 節），但不知是哪裡基督徒。

他寫給他在佈道中曾接觸過的眾教會，特別是寫給受過異端邪說影響的弟兄姊妹（參林前 9：5）。但主要是寫給僑居以色列以外各地的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。

## 3· 內容

特別是寫給受異端影響的基督徒，與彼得後書第 2 章多有相同。

猶大先以正面的話來鼓勵他們；繼而把古時以色列人所受的影響列出為鑒戒，並引以諾預表為證；最後勸信徒要過敬虔的生活，在靈裡要有長進。

## 4· 地點

沒有提及。

## 5· 日期

應該比彼得書早，因彼得後書有引用猶大書。

約是西元 65—67 年。

## 6· 鑰節

第 3 節。

## 二、著書之因和目的

### 1· 原因

當時有異端流行，異端的背景與提摩太后書、彼得後書略同：有智慧派，他們放縱情欲。基督再來前，必有極大離經背道的事發生（帖後 2：2-4）：

#### （1）假師傅偷入教會：

一般認為是諾斯底主義者，但他們是在第 2 世紀才發展成熟。

#### （2）他們不是跌倒，而是不信：

他們否認主的神性。

#### （3）他們的行為極不道德。

#### （4）他們引誘教會犯罪、敗壞教會。

### 2· 目的

#### （1）制止異端的流行：

駁倒他們的謬論，揭發他們的行為。

#### （2）警告他們危險的結局。

#### （3）為聖徒指出了一條上進的聖路：我們是要“爭辯”（猶 3 節）。

## 三、本書特別的詞句和引用

### 1· 特別的詞句

“同得救恩”、“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”、“竭力地爭辯”（猶 3 節）、“偷著進來”（4 節）、“本性”（10 節）。

### 2· 特別的引用

保羅也引用了異教的詩句（徒 17：28，多 1：12）。

猶大引用了《以諾壹書》(9 節)、《摩西升天記》一次和猶太人的遺傳，更引用“三”事：

(1) 3 樣的祝安 (猶 2 節)。

(2) 3 樣受刑罰的鑒戒：

不信的埃及人，不守本位的天使和所多瑪、蛾摩拉城的人 (5-7 節)。

(3) 3 個叛道的人 (11 節)。

(4) 勸信徒 3 件事，又連續說到聖靈聖父聖子 (20-21 節)。

(5) 基督徒對他們 3 種不同的態度 (22-23 節)。

(6) 頌贊神的 3 個時間 (25 節末)。

### 3· 主要引詞

(1) “保守” 有 3 次 (1, 21, 24 節)。

(2) “不敬虔” (15, 18 節)。

(3) “真道” (3, 20 節)。

## 四、大 綱

### 1· 引言 (猶 1-4 節)

(1) 問安 (1-2 節)。

(2) 主旨 (3-4 節)：

這是主要教義，說出寫信之因，叫我們守住所信之道。

### 2· 揭露假教師的威脅 (5-16 節)

(1) 以歷史來證明他們放縱情欲的命運 (5-7 節)。

(2) 以事實來證明他們的罪比古代受刑者有過之而無不及 (8-13 節)：

他們的品格，對假教師的描述。

(3) 預言這些人將來的審判 (14-16 節)：

假教師因敗壞以致滅亡。

3· 堅持忍耐的呼召 (17-25 節)

他們有維護真理的責任。

(1) 警告 (17-19 節)。

(2) 勸勉 (20-25 節)：

① 對己 (20-21 節)。

② 對人 (22-23 節)。

③ 對神 (24-25 節)。

這是美麗的結語：祝福與頌贊。

## 五、釋 經

1· 引言 (猶 1-4 節)

(1) 問安 (1-2 節)：

基督徒的意義。

① 猶大寫信給 (1 節)：

這封信雖然沒有地址，也沒有受信人的特點。但作者說給被召、蒙愛、被耶穌基督保守的人。

這 3 個資格是一切信徒共有的。

“被召”（參羅 8：28）、“蒙愛”，成為聖潔（參羅 8：28-39）、“為耶穌基督保守”：耶穌再來，我們得永遠的產業（約 6：37-40，彼前 1：3-5）。

a. “被召”為聖徒（羅 1：7，林前 1：2，弗 4：1，帖後 1：11）。可能給猶太信徒，但不以猶太人為限。

b. “蒙愛”：

是“在父神裡蒙愛”的。

c. “為耶穌基督保守”：

在異端流行時，自己能站住，是因耶穌基督的保守、憐憫。

因為我們是在父和基督裡（約 10：27-30，彼前 1：5），所以異端的災害沒有臨到我們。

② “憐恤、平安、慈愛”（猶 2，參彼後 1：2）：

在教會敗壞的時候，需要多多從神來的“憐恤、平安、慈愛”，特別面對著歪曲信仰的強大壓力下，更需要。

“多多地加給你們”：不是逐步小量地遞增，而是多多地倍增。

（2）主旨（猶 3-4 節）：

① 為“真道竭力地爭辯”（3 節）：

猶大本來打算寫信論榮耀的救恩，但情況有所改變，他就轉寫義正辭嚴的話語來堅固他們。

“同得救恩……”，當譯“我們共同有分的救恩”。這題目本來是猶大要講的，但他一看見異端流行，就不能不為真道“竭力地爭辯”（原文是護衛，要付代價），對假教師揭發和警告。

託付“真道”，原文是信仰（加 1：23，提前 3：9）。神曾指示彼得（太 16：16-17）。這真道曾一次交付聖徒（林後 5：19，加 2：7，提前 1：11，多 1：3），不可加減，我們就該遵守（提後 1：13-14），

當為真道爭辯，當轉交忠僕（2：2），當傳揚神的道（林前 9：16，多 1：3）。

“爭辯”：不是好爭吵、“不可爭競”（參提後 2：14）。爭辯時，言談舉止必須有基督徒的榜樣。

不是“要為從前交付……”，而是“要為從前一次交付……”：教義的內容是完整的。聖經正典已經完備了，不可加減。“一次交付”，不能再加。

② “有些人偷著進來”（猶 4 節）：

這節與彼得後書 2：1-3 很相似。

這是教會裡面的危險。

他們像不信的埃及人，是偷著進來的。他們不承認主的神性、否認基督。他們不是從門進入教會。

假教師教人：犯罪不重要，有神的恩典赦免了，所以說，基督徒可以做自己所喜歡做的事（參羅 6：1-3，彼後 3：16）。

他們放縱情欲，犯罪不覺羞恥。他們的品行敗壞，他們的教訓謬妄，受諾斯底主義薰染。

“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”：“自古被定”，即早在經卷中預言了。“是不虔誠的”，即未得救的（比較猶 19 節）。他們“不認識獨一的主宰”：“主宰”，原文是尊制的君王（比較徒 4：24，提前 6：1），這裡指耶穌。

2· 揭露假教師的威脅（猶 5-16 節）

（1）3 個可怕例子（5-7 節）：

這強調假教師受審是確定的（4 節）。

① 不信的以色列人（5 節）：

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不信主救他們的人都被滅絕了（參民 13-14 章，林前 10：1-12）。

神應許給他們迦南地，可是他們在加低斯巴尼亞聽了探子的惡信，就在曠野倒斃了（民 14：22-23，32-33，32：10-13，來 3：16-4：2）。

## ② 犯罪的天使（猶 6 節）：

“本位”：彼得後書 2：4 說神分派每位天使有不同範圍的責任和權柄（但 10：20—21），其中有不同的“君”，可能就是被分派到不同國家的天使。

有些不守本位的就成了魔鬼的使者（太 25：41）。“不守本位的天使”，從自己的本位掉下來，被趕出自己在天上的住處（彼後 2：4）。

天使兩次叛離的例子：a. 路西弗 Lucifer 的墮落（賽 14：12），有成群的天使跟從牠。b. 另一天使的叛離（猶 6 節），彼得也提到牠（彼後 2：4）。

“主用鎖鏈把牠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”：但路西弗和跟從牠的成群使者沒有被捆綁起來。猶大書 6 節所提的“不守本位”的天使被拘留，“等候大日的審判”。

## ③ 所多瑪、蛾摩拉等人（猶 7 節）：

“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”：“又如”，不是天使，而是指上面所說的假教師（4 節）。他們道德敗壞，像所多瑪、蛾摩拉人那樣淫亂（創 18：16—19：11，參羅 1：26 下—27），隨從逆性的情欲（同性戀）。

“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鑒戒”（猶 7 節下）：神用硫磺與火毀滅所多瑪、蛾摩拉（創 19：12—28）。這是預嘗未來永火的刑罰。

### （2）責備假師傅（猶 8—10 節）：

#### ① 假師傅作不潔的夢（8 節）：

##### a. 不敬虔的人是作假夢的人：

他們自詡從神得到啟示。他們用這些夢證明自己的污穢和罪惡是正當的。他們醉生夢死，癡人說夢話。

##### b. “污穢身體”：

可指所多瑪、蛾摩拉的同性戀（參林前 6：18）。



他們說：“身體完全是罪惡，因此我們可以任意發洩；神恩典赦免一切的罪惡，所以可以隨意犯罪。”

他們以敗德的性行為來滿足他們的夢想，正如所多瑪一樣。這是無政府主義。

c. 他們“輕慢主治的”：

“主治的”，即基督的權威，和其它教會領袖的領導。

d. “譏謗在尊位的”：

“在尊位的”，即天使（彼後 2：10－12）。

② 為摩西的屍首爭辯（猶 9 節）：

在聖經其它地方沒有提過對摩西屍首的爭辯。

沒有人知道摩西的墳墓。猶太人說摩西帶著肉體昇天了。還有一本名為《摩西昇天記》的偽經，記載天使與魔鬼為摩西屍首爭辯的故事。

神把摩西的屍首隱藏了，不叫人知道，免得以色列人拜他和他的墳墓。但魔鬼要發現他，魔鬼爭取摩西的屍體，為要把他變為偶像，叫人拜他。魔鬼認為“我是地上的主，所以我要這屍體。”

“天使長米迦勒”：米迦勒是眾天使長之首（但 12：1，啟 12：7），只說“主責備你吧！”他“尚且不敢用譏謗的話罪責牠”（參彼後 2：11）。

③ “這些人”（猶 10 節）：

“譏謗他們所不知道的”（參林前 2：14）。

“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”：自己知道的少，好像畜類般的無知。他們盡情地去滿足他們的性欲，敗壞自己。彼得寫過類似這節所帶出的思想（彼後 2：12）。

（3）背道者受罰（猶 11－13 節）：

① “他們有禍了”（11 節）：

假師傅受審快到了（參太 23：13，15—16，23，25，27，29）。

這些人俱備歷史上 3 個典型叛道人物的特點：

a. “走了該隱的道路”（猶 11 節上，參創 4：3—12，約壹 3：12）：

該隱獻上沒有血的植物（創 4：3），又殺了他的兄弟亞伯（4：8）。

b. “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”（猶 11 節中）：

巴勒 5 次用錢收買巴蘭，要他咒詛以色列人（參民 22：5—6，31：16）。

巴蘭是個貪錢的先知（彼後 2：15，啟 2：14）。他愛名利、愛地位過於愛神。他的口是為以色列人祝福，實際上他教導巴勒引誘敗壞以色列人，是個出賣神子民的先知。

雖然他沒法咒詛以色列人，但最終引誘了他們與摩押女子行淫（民 25：1—5）。

c. “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”（猶 11 節下）：

可拉與大坍、亞比蘭夥同（民 16：1—2）。可拉是利未人，他鼓動 250 人叛亂。他不承認神所設立的權柄，反對摩西、亞倫，高抬自己、擅行祭司職權（民 16：1—35）。結果，地開了口，把他們活活地吞下陰間（民 16：31—33）。他們 3 人，一人被咒詛飄流，一人被刀殺馬踏，還有一人被地吞吃。

② 6 個暗喻（猶 12—13 節）：

這兩節經文是對假教師的刑罰，因他們是惡人的影像，他們對工作影響甚大。

猶大從大自然中選了幾樣東西作比喻，從天、地、海洋尋找例子。

a. “礁石”（12 節上）：

他們在“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，正是礁石。”礁石，是暗礁。原文這字常指被水遮蓋或半遮蓋的礁石，很容易使船隻觸礁而沉沒。

“愛席”，這是最高的愛 Agape，是教會最早的主日團契聚餐：各人自帶食物，有人會多拿，有人會少拿，互相分享團契生活。但不久這愛席變質了，出了分門別類的事，分黨派；有的吃太多，有的仍然饑餓，甚至有醉酒的，把愛筵變成滑稽劇。

b. “只知餵養自己”的牧人（12 節中）：

牧人原是牧養群羊的，但他們“只知餵養自己”（結 34：8-10）。

c. “沒有雨的雲彩”（猶 12 節中）：

雲只有彩色而沒有雨。沒有雨的雲彩，似能滋潤大地，但是“被風吹蕩”，只會擋住陽光（彼後 2：17），從不兌現自己的承諾，叫人失望。

d. “秋天沒有果子的樹”（猶 12 節下）：

停止生長（彼後 1：8），“死而又死”（參詩 52：5，太 3：10，7：16-20）。“連根被拔出來”，即完全死去。

e. “海裡的狂浪”（猶 13 節，參賽 57：20-21）：

不受約束，喧鬧狂暴。

“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”：巨浪帶著它泡沫的浪花打到岸上，留下從海上帶來的海藻、浮木，及各種醜陋的垃圾。

死海更可怕：死海裡的水含有大量的鹽分，它腐蝕在海裡浮木的樹皮；這種浮木被打到岸上，帶著可怕的白色，看上去不像是木塊，而是好像枯骨。這都是表明惡人的行為。

f. “流蕩的星”（猶 13 節下）：

指宇宙間沒有固定運行軌道的天體，是隕石、流星、彗星或行星（這是脫軌的星）。航海者不能靠它們辨別方向。

“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”：天空的流星只能向永遠的幻空飛逝。從天上墜落的星星，曾有一

剎那的光芒萬丈，但瞬刻之間就消逝於黑暗中。

惡人有如流蕩的星：由於他們的不順服，就掉在為他們存留永遠幽暗的深淵裡，毫無所成。假師傅要進入永遠地獄的黑暗中。

這是取自以諾書 21：1－6，這些脫軌星星的命運就是不順服神的命令者命運的象徵，有如自作自受一樣。

在耶穌時代，以諾書是一本很流行的書，每一位虔誠的猶太人都知道，他們也念過這書。

猶大引這書，他知道讀者會明白而且尊重這些話。

(4) 以諾曾預言（猶 14－16 節）：

“亞當的七世孫以諾”：不是從該隱而來的以諾（創 4：17），而是從塞特（5：3）而來的以諾（5：18－24，代上 1：1－3）。

① 以諾預言他們必受審判（猶 14－15 節）：

預言千萬天使（帖後 1：7），即但以理書 4：13－17 的聖者。會伴隨基督再來（太 25：31－33），審判世界，“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。”（帖後 1：9）這是他警告當代和後世的預言。

又稱他們為“不敬虔的人”（猶 15 節）：他們的行為是“妄行”，就是這幾節所說的“不敬虔”。“剛復話”，也是他們刺耳不敬虔的話。

14－15 節關於以諾預言的記載，是屬於次經《以諾書》的，但他的事在聖經中有記載（創 5：18－24，來 11：5－6）。

② 假教師的行為（猶 16 節）：

“這些人”，是各時代的假教師。第 4 節首次提到不敬虔的人，後來重說“這些人”（8，10，12，14，19 節）。

“私下議論，常發怨言”（參民 11：1，林前 10：10，腓 2：14）：他們挑剔神。

猶大書 16 節提及惡人最後的幾種特點：發怨言，不滿的聲音，低沉喃喃的怨言（參雅 2：1，彼後 3：3）。

### 3· 堅持忍耐的呼召（猶 17—25 節）

（1）在許多離經背道的情況下，我們應盡的責任（17—23 節）：

#### ① “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”（17—19 節，彼後 3：3）：

使徒已多次警告他們（徒 20：29—30，提前 4：1—2）。

a. 使徒從前已提醒他們會有禍患來到（猶 17）：

使徒已警告他們（提後 3：1—9，彼後 2 章—3：5，約壹 2：18—19，約貳 7）。

b. “末世必有”（猶 18 節）：

“他們曾對你們說過”，使徒們曾不斷地重複警告，對他們預言過。

假師傅由一教會到另一教會，指控基督徒，從而分裂教會。其實他們才是假基督徒。

c. 他們有 3 個主要的特色（19 節）：

（a）“引人結黨”：他們的交往是引人結黨，吸引人跟從自己。

（b）“屬乎血氣”：諾斯底主義者把人分為：屬靈的（指他們自己）；屬肉體的（指那些沒有盼望的人）；屬乎血氣的（對假師傅的諷刺性，因為他們反指別人是屬肉體的）。

（c）“沒有聖靈的人”：即沒有重生的人（羅 8：9 下）。

#### ② 勸勉信徒（猶 20—23 節）：

a. 勸信徒的 4 個步驟（20—21 節）：

（a）“造就自己”：“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”：“真道”（3 節，加 1：23，提前 3：9）是真理，信仰。要在信仰上造就自己，建立美德。也要在基督教義上造就自己。

我們信了基督，還要聽道、學道、明道，才能行道。

(b) “在聖靈裡禱告”：禱告不是自言自語，而是聖靈“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”（羅 8：26），即聖靈感動聖徒的禱告（約 14：26，15：26，羅 8：9，26—27，加 4：6，弗 6：18）。

(c) “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”（21 節，約 15：9—10，參羅 8：35—39，11：22）：這樣，神就會保守我們永不失腳（猶 24 節）。

(d) “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”：我們不致陷入異端不是自己可靠，而是主的憐憫，所以我們要“仰望”。

這兩節經文提及父子聖靈三一神。

b. 對一些人要憐憫、要搶救、要懼怕（猶 22—23 節）：

喚回 3 種失喪的人。

(a) 信心疑惑的：“有些人存疑心”，“你們要憐憫他們”：我們仰望主的憐憫，我們也就以此憐憫人，應寄予同情、說服。

(b) 陷入異端：我們當“從火中搶出”（23 節上），即從滅亡邊緣搶出。

(c) “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”（23 節下）：

我們也怕自己陷入同樣的罪中，被擄去，受背道者的影響。

“連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”：衣服被“沾染”（參亞 3：3—4，啟 3：4），意即我們當憎惡罪惡。

痲瘋病人穿過的衣服，必須燒掉（利 13：47—52）。

(2) 美好的祝福（猶 24—25 節）：

這是最後的頌贊禱告。

① 新約只有這一節是 3 處讚美歸全能神（24 節）：

a. “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”：

這書信以“保守”開始（1 節），還以“保守”作結。

第 1 處讚美歸全能神：“神能保守你們不失腳”。神能（羅 16：25，弗 3：20—21）。

“不失腳”，這字是用在立足穩固的馬匹身上，沒有失足之虞；也用於不叫你的腳搖動（詩 121：3）。

b. “叫你們無瑕無疵”：

在異端流行、罪惡遍地之時，我們要完全成為無瑕無疵。

c. “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”：

在這環境中，我們不只要無瑕無疵，我們更要作個“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”人。

“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”：新約好些地方稱神為“救主”（路 1：47，提前 1：1，2：3，4：10，多 1：3，2：10，3：4）。

② 因基督得回從亞當所失的（猶 25 節）：

從亞當所丟失的榮耀權柄，只要通過基督就完全得回。

作者：林獻羔

地址：廣州市 德政北路

雅荷塘（北）榮桂裡 15 號

郵遞區號：510055

電話：020—83821503

日期：2010 年 11 月新印

沒有版權